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：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兴阳路 1 号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胡志伟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221,8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6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183,3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3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8,038,4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2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409,3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307,9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注：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炬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公司 967,900 股股份因超比例增持而不得行使表决权，前述股份未计入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提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3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2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；弃权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0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844%；反对 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650%；弃权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506%。

提案 2.00 《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13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1%；反对 60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；弃权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379%；反对 60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115%；弃权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506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88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；反对 8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89%；反对 8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635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376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021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2%；反对 85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；弃权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6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794%；反对 85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700%；弃权 4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506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95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65%；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241%；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764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995%。

以上提案均为普通提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以上提案 4.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提案 5.00 关联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：陈杰、杜佳盈。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2883

证券简称：*ST 中设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2026年5月27日